

证券代码：838600

证券简称：佰美基因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1号楼）

**Lifegen** 佰美基因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方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方案所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目录

声明 .....	2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二、发行计划 .....	5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8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11
五、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	12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3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4
八、中介机构信息 .....	16
九、有关声明 .....	18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佰美基因	指	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报字[2019]第2099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佰美基因
证券代码	838600
法定代表人	陈群
董事会秘书	诸映虹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1号楼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1号楼
电话	18629267457
传真	02988303551
电子邮箱	zhangyufeng@lifegen.com
公司网址	http://www.lifegen.com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基因检测等手段，为医疗机构、科研及企事业单位、大众客户提供基因组学为基础的分析、鉴定和研究服务。为有效解决公司试剂盒生产、医检中心项目建设对场地的要求，同时为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规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研发中试1号楼资产，该房地产为公司现注册地和办公地。

###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做出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因此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拟向1名投资者发行股票，该名投资者为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统公司”），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科统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科统公司	14,774,786	10,342.35	房地产

科统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5587444291C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晓天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沣东新城规划红光大道以南协同创新港研发办公楼
经营范围	区域土地开发与管理；产业投资与资产管理；高新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及产业化、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运营；房屋租赁及管理；物业管理；会展、仓储（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流管理与服务；承接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维护；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苗木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证监会债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 （四）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房地产方式认购。

###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0元，由发行对象以房地产方式认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7元，基本每股收益0.24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1元，基本每股收益0.04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和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自2018年1月15日之后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

公司自挂牌以来完成过两次股票发行，2017年5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2,220万元；2018年3月9日，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8元/股，交易价格合计5,700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协商确定。

#### **（六）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统区协同创新港研发中试1号楼资产认购，认购数量为14,774,786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3,423,500元。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房地产方式认购，不涉及募集现金。

#### **（七）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八）股东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后，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暨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以协同创新港1号研发中试楼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非股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非股权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一）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 1、资产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统区协同创新港研发中试1号楼

协同创新港1号研发中试楼，房地产建成于2017年，主体框架结构，总层数为五层，建筑总面积13,705.74m<sup>2</sup>，该项目占用土地为科研用途，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3年5月31日。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日，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2、权属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协同创新港研发中试1号楼资产的产权归属单位为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日，发行对象尚未取得该项房地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 3、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相关资产不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

### 4、相关资产独立运营及核算的情况

相关资产未进行独立运营及核算。

### 5、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质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协同创新港1号研发中试楼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2019年12月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9】第2099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房地产进行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协同创新港1号研发中试楼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为10,342.35万元。

### 6、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详见本方案“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之“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摘要”。

#### 7、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9）0300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55,053,571.70元。本次发行股票购买房地产的交易价格为103,423,5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0.55%。

因该房地产不涉及负债，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本次发行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8、资产注入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系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房地产，房地产的注入不会造成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不涉及后续安排。

##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拥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质，评估机构和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相关各方之间没有关联关系，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在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报告，其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

### （二）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基于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

#### 1、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使用假设是指进行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

化；

(3)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综上，资产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于2017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3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2,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22,200,000元（含22,200,000元）。

2017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年3月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亚会C验字（2017）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7年3月7日止，佰美基因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22,200,000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7年5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655号），确认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200,000股，本次募集资金22,20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61050190290000000493，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2018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将募集资金2,700,000元用途由购买检测和研发设备变更为新检测基地装修资金。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	-------

募集资金总额	22,200,000.00
加：利息净额	137,412.21
加：自筹转入资金	9,599,721.48
减：本次发行的中介费用	352,980.00
减：新检测基地装修	21,379,602.69
减：购买检测和研发设备	6,850,401.00
减：自筹支出资金	3,354,150.00
合计	0

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协同创新港1号研发中试楼办公装修和购买检测和研发设备，为公司下一步扩大现有基因检测产能奠定基础，以促进公司快速、持续发展。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以所持房地产进行认购，不涉及资金募集情形。

##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联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权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加趋于健康，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五）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本次发行中拟用于认购股票的房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存在不能如期完成认购的风险。本次发行中拟用于认购股票的房地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面积是按《房产测绘成果报告》测量面积确定的，若将来产权证登记面积与本次评估面积存在差异，以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6日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限售期、支付方式

(1) 乙方以其名下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所有权（以下简称“该房屋”）认购此次甲方发行的股票，该房屋情况如下：该房屋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统区协同创新港研发中试1号楼，面积13695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不动产单元号【】，土地用途为【科研办公】，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2) 双方确认，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12】月【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房屋于【2018】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0,342.35】万元。

(3) 双方确认，以上述评估价为依据，该房屋总体作价人民币【10,342.35】万元。乙方以每股人民币【7】元的价格，认购甲方此次发行的【14,774,786】股股票（乙方认购股票数量=该房屋总体作价÷每股认购价格），本合同项下的股票认购完成后，乙方持股占甲方总股本的【12.12%】。

(4) 支付方式

①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90】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房屋过户变更手续，该房屋过户过程中涉及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②甲方取得登记至其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之时，视为完成支付。乙方应于房屋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支付。

(5) 在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期间，甲方不进行除权除息，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合同自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①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②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2) 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合同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 6、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新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自愿限售安排。

## 7、违约责任条款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合同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一方存在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 8、纠纷解决机制

合同双方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合同发生争议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其他条款

甲方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乙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甲方所有董事需经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

# 八、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项目负责人：曹颖



电话: (+86)(21) 23154358

传真: (+86)(21) 63411061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大厦9层

项目律师: 沈义 杨宏

电话: (+86)(10) 65890704

传真: (+86)(10) 65176800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子龙

住所: 中国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2座301室六、

项目会计师: 李仁斌、曾虎

电话: (+86)(10)88312386

传真: (+86)(10)88312386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项目评估师: 翟红梅、张佳瑜

电话: (+86)(29)88378303-801

传真: (+86)(29)88378508-802

## 九、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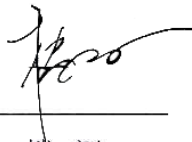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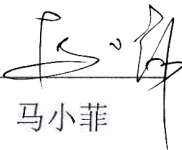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群

  
朱吉满


  
楼阁

  
李莉

  
马小菲

全体监事签名:

  
张毓

  
靳曼

  
张保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莉

  
诸映虹

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